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2023〕567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在重点工程中实施以工代赈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揭阳供电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在重点工程中实施以工代赈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在重点工程中实施以工代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8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能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

本办法所指重点工程项目，是指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包括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以及国家投资计划文件中明确要求积极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

第三条 在重点工程中实施以工代赈，主要目的是保证重点工程项目原有组织管理方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由政府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拿出部分能够用人工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从而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吸纳更多群众就近务工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

第四条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应用尽用、能用尽用”以工代赈，帮助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增收。

第二章 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

第五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主要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

(一) 交通领域主要包括地市、县级管理的地方铁路〔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

(二) 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

(三) 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

(四) 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

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五)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

(六)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水土流失、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

(七)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

第三章 重点工作任务

第六条 形成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工作指导目录。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市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林业局，揭阳供电局等部门，参照《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会签稿）》研究制定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揭阳供电局按职能

分工负责〕

第七条 形成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市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管执法、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市级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以下所称重点工程项目均指清单内项目），指导各县（市、区）建立辖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八条 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人民政府（管委会）告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含非本地劳动力），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相关平台发布用工需求，委托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

等开展劳动力输送。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九条 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指定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十条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本地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四章 把控重点环节

第十一条 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查本单位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情况，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项目前期要件中，对项目吸纳群众务工就业提出以工代赈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准备和建设阶段责任。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

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十三条 强化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五章 组织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以工代赈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配备，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十五条 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十六条 纳入考核评价。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范围。对实施以工代赈工作积极主动、经验推广成效明显、群众受益显著增加的，通过安排或调剂相应资金等多种方式给予倾斜支持；对在实施以工代赈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十七条 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重点工作

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解读新时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讲好群众通过参与以工代赈实现就业增收的鲜活故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
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会签稿）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 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会签稿）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1	交通	公路建设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2		港航设施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铺石、砌石护面；模板工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护岸岸坡开挖、无纺布铺设、钢丝网石笼；钢结构油漆及防腐工程；中小型建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施工道路养护、场地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3		公路客运站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4		铁路建设	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驾驶员、炊事员等）。	国家铁路 集团公司
5		机场建设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	中国民航局

6	水利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水利部
7		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8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9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10	能源	电力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国家能源局
11		油气管道	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油气管道建成投产后的管道线路巡护、站场（阀室）看护；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	国家能源局
12		可再生能源	水电工程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干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	国家能源局
13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4		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	农业农村部

15	农业农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6		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	国家乡村振兴局
18	城镇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地下管线、路面开挖及回填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工程脚手架搭建、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	国家卫生健康委
2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平整场地、场地建筑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国家体育总局
23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文化和旅游部

24	生态建设	造林绿化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	国家林草局
25		退化草原治理	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等。	国家林草局
26		荒漠化治理	改土、地膜覆盖、设置沙障、栽植等。	国家林草局
27		湿地保护修复	植物栽植、围网安装、红树林管护等。	国家林草局
28	灾后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国务院有关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揭阳军分区，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